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oxcon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富士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38)

### 附屬公司進一步出售目標公司股份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三月五日、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二零一二年五月四日、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二日、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三日、二零一二年八月三日及二零一二年九月十日之公佈。

自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一日至十九日，附屬公司之一高多透過台灣上櫃市場公開市場交易出售合共 925,000 股目標公司普通股，導致高多於目標公司之總持股量由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日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14.84% 減少至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九日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13.84%。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三月五日之公佈（「二零零八年公佈」）、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之公佈（「二零一一年公佈」）、二零一二年五月四日之公佈（「二零一二年第一次公佈」）、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二日之公佈（「二零一二年第二次公佈」）、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三日之公佈（「二零一二年第三次公佈」）、二零一二年八月三日之公佈（「二零一二年第四次公佈」）及二零一二年九月十日之公佈（「二零一二年第五次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二零零八年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自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一日至十九日，附屬公司之一高多企業有限公司（「高多」）透過台灣上櫃市場公開市場交易出售合共 925,000 股目標公司普通股（相當於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九日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1%），總售價約為新台幣 69,535,804 元（相當於平均每股約為新台幣 75.17 元），包括適用之手續費、證券交易稅及其他相關費用（「股份出售」）。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九日之每股淨值約為新台幣 36.02 元。

股份出售合併計算導致高多於目標公司之總持股量由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日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14.84% (即高多所持之 13,776,248 股) 減少至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九日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13.84% (即高多所持之 12,851,248 股)，按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九日之每股賬面值約為新台幣 48.5 元計算，總額約為新台幣 623,324,081.74 元。

高多透過中間控股公司 Execustar International Limited (其現時註冊地址為 Scotia Centre, 4th Floor, P.O. Box 2804,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the Cayman Islands) 而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高多之現時註冊地址為 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the British Virgin Islands，其台灣 FINI 公司編號為 F35901918，其唯一董事現為李哲生博士。

股份出售合併計算帶來純利約為新台幣 24,253,315 元，且股份出售所衍生之全部淨得款項均已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考慮到當時之市況及其他相關因素，本公司已評估所有有可能性之選擇，以使於目標公司策略性投資所得之利益 (經濟、營運及其他方面) 增加至最大程度，而股份出售象徵另一次從投資中實現部份經濟回報。本公司將繼續實施上述評估過程。

自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九日，高多透過台灣上櫃市場公開市場交易出售合共 4,186,000 股目標公司普通股，總售價約為新台幣 313,232,235 元 (相當於平均每股約為新台幣 74.83 元)，包括適用之手續費、證券交易稅及其他相關費用。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九日期間之股份出售合併計算帶來純利約為新台幣 108,325,140 元。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股份出售連同二零一一年公佈、二零一二年第一次公佈、二零一二年第二次公佈、二零一二年第三次公佈、二零一二年第四次公佈及二零一二年第五次公佈所述之股份出售合併計算並不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或關連交易，因此無須受限於上市規則第 14 或 14A 章下之任何披露、申報或經股東或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陳偉良

香港，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陳偉良先生、池育陽先生、董文欣先生及李哲生博士，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李金明先生，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紹基先生、陳峯明先生及Daniel Joseph Mehan博士。

\* 僅供識別